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  
**有关问题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晶瑞股份可转债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于2018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